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的（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郑州高新区国创电子终端产业园外网供配电（土建）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大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3237.84万元，资产总额为5246.68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大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5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